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实”、“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

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与贝达药业的合作关系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贝达药业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一，发行人与贝达药业于 2021 年共同出资设立赋成生物，发行人以华放天实 100% 股权出资，认购赋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4,599.37 万元，贝达药业以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出资房地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266.22 万元，认购赋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926.62 万元。贝达药业出资的不动产项下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在向赋成生物过户前即被拆除。（2）发行人与贝达药业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中，约定触发条件后，天广实应向贝达药业无偿转让赋成生物届时 2.5% 的股权以对贝达药业进行补偿。

请发行人：（1）说明贝达药业出资土地及附属房屋的基本情况，已拆除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及市场价值、房屋拆除的相关费用、赋成生物的厂房规划及建设情况，进一步说明贝达药业所出资房地产履行评估程序后再拆除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所拆除房屋是否具有经济价值。（2）结合发行人与贝达药业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及权利义务安排、赋成生物的董事委派情况及管理层架构、报告期内赋成生物经营情况、发行人委托赋成生物生产约定事项，说明约定内容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未来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影响赋成生物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主要生产线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贝达药业出资土地及附属房屋的基本情况，已拆除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及市场价值、房屋拆除的相关费用、赋成生物的厂房规划及建设情况，进一步说明贝达药业所出资房地产履行评估程序后再拆除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所拆除房屋是否具有经济价值。

1、贝达药业出资土地及附属房屋的基本情况、拆除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及市场价值

根据《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关于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赋成生物投资协议》”），《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不动产作价出资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浙中远评〔2022〕054号）及公司说明，贝达药业以其位于杭州市临平区红丰路 589 号（该地址以下简称“589 号”）出资的土地及附属房屋基本情况、拆除前用途、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建筑物名称	是否拆除	市场价值 (经评估净值, 元)	原规划用途	产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					
1	589 号	-	73,277,180.00	工业用地	杭余出国用（2015） 第 102-307 号
房屋所有权					
1	589 号 7 幢	未拆除	7,915,405.00	丙类仓库	余房权余更字第 15395402 号
2	589 号 1 幢			成品包装车间	余房权余更字第 13256636 号
3	589 号 2 幢	已拆除	11,469,630.00	宿舍、食堂	余房权余更字第 13256632 号
4	589 号 3 幢			仓库（危化品）	余房权余更字第 13256637 号
5	589 号 4 幢			原料药前处理车间	余房权余更字第 13256634 号
6	589 号 5 幢			原料药车间	余房权余更字第 13256635 号
7	589 号 6 幢			生产车间（制剂 车间、质控中心、	余房权余更字第 13256633 号

				仓库)	
--	--	--	--	-----	--

根据公司说明，贝达药业出资的土地及房屋主要用途为仓库、成品包装车间、小分子药物生产相关厂房。拆除房屋主要为小分子药物生产相关厂房，单体建筑面积较小，而新厂所需厂房规划面积较大。拆除房屋层高、面积等相关建筑指标无法满足赋成生物拟厂房建设规划需求，相关房屋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146.96 万元。赋成生物仍可继续使用的成品包装车间、丙类仓库均未拆除，其与土地使用权合计市场价值为 8,119.26 万元。

2、房屋拆除的相关费用、赋成生物的厂房规划及建设情况

基于赋成生物业务发展需要，前述拆除事宜为贝达药业、天广实及赋成生物三方协商一致，由赋成生物实施，相关房屋拆除费用除采取“以料抵工”方式抵销部分费用外，还包含赋成生物额外支付的清理现场、围挡搭建等工程费用 38.52 万元。

赋成生物拟新建厂房系“新建赋成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及厂房新建技改项目”的建设内容，“新建赋成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及厂房新建技改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北沙东路，计划建筑面积为 54,599.00 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 2 号生产楼、3 号仓库楼、4 号公用工程楼、6 号仓库楼、地下室。

赋成生物于 2021 年 12 月由天广实与贝达药业共同出资设立。2022 年 8 月，天广实与贝达药业分别以华放天实 100% 股权、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认购赋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2022 年 11 月 7 日，贝达药业向赋成生物出资不动产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赋成生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赋成生物建设项目规划于 2022 年上半年启动，预计 2025 年主体结构封顶并通过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2028 年建成投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赋成生物已完成主要建筑（包括生产楼、仓库楼、公用工程楼及地下室）主体结构封顶并通过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

3、贝达药业所出资房地产履行评估程序后再拆除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所拆除房屋是否具有经济价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房屋拆除的相关费用、赋成生物的厂房规划及建设情况”所述，所拆除房屋系红丰路 589 号 2 至 6 幢，拆除前主要用于小分子药物生产相关用途。

赋成生物拟新建的房屋主要用于建设大分子生物药生产楼、仓库楼及公用工程，被拆除房屋层高、面积等建筑指标不满足赋成生物拟建设项目规划需求，因此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进行生产建设。

如前所述，贝达药业出资不动产在过户赋成生物前拆除主要原因为：（1）拆除房屋主要为小分子药物生产相关厂房，原有房屋无法满足赋成生物业务开展所需的厂房要求；（2）依据赋成生物规划，建设应于 2022 年启动，该等房屋为便于赋成生物提前开展项目设计、厂房规划等目的提前拆除。因此，该等房屋在向赋成生物过户前即被拆除具有合理性。

因此，所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具有市场价值，但因其原有用途不符合赋成生物业务发展所需新建产线的建筑规划需求，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对赋成生物经济价值有限。

（二）结合发行人与贝达药业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及权利义务安排、赋成生物的董事委派情况及管理层架构、报告期内赋成生物经营情况、发行人委托赋成生物生产约定事项，说明约定内容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未来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影响赋成生物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主要生产线是否稳定

1、发行人与贝达药业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及权利义务安排、赋成生物的董事委派情况及管理层架构、报告期内赋成生物经营情况、发行人委托赋成生物生产约定事项

（1）发行人与贝达药业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及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赋成生物投资协议》，赋成生物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在连续 3 年未实现董事会决议文件制定的收入目标的前提下，若张新峰或 PEI YE（叶培）从赋成生物离职且在其劳动关系终止后 6 个月之内赋成生物未能找到令贝达药业及

天广实满意的替代人员，则每发生一人次上述情况，天广实应向贝达药业无偿转让赋成生物届时 2.5%的股权以对贝达药业进行补偿。

《赋成生物投资协议》所约定的赋成生物原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张新峰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辞职，就此赋成生物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选举/聘任 PEI YE（叶培）担任赋成生物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聘任丁丁担任赋成生物副经理，确认替代人员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董事会议案已经赋成生物全体董事同意，相关股东会议案已经贝达药业和天广实同意，各方确认未触发《赋成生物投资协议》所约定的相应条款，且各方后续不再履行相应条款。

（2）赋成生物的董事委派情况及管理层架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委派情况方面，根据赋成生物的工商档案，赋成生物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天广实有权提名 3 名、贝达药业有权提名 2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赋成生物现任董事中李锋、PEI YE（叶培）、齐燕系由天广实提名，丁列明、范建勋由贝达药业提名，经赋成生物股东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管理层构成方面，赋成生物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均系由赋成生物董事会聘任。赋成生物现任经理由天广实董事长李锋担任，财务负责人由天广实财务负责人齐燕担任，赋成生物的管理层人员均为天广实管理层人员。

（3）报告期内赋成生物经营情况

赋成生物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主营业务系生物大分子药物产业化，主要参与天广实创新药物生产环节，承担工艺开发和生产职能。报告期内，赋成生物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88,099.87	88,673.29	78,900.39

营业收入	4,533.74	3,427.75	1,935.95
净利润	-4,576.47	-6,307.87	-7,235.73

注：上述财务指标经审计，范围包含赋成生物及其子公司华放天实与天广实发生交易的相应数值。

（4）发行人委托赋成生物生产约定事项

发行人将自有产品的临床前工艺开发、临床阶段及商业化阶段生产委托子公司赋成生物/华放天实完成。

依据发行人自有产品的实际需求，依托赋成生物/华放天实专业化生产与技术平台，发行人委托其进行细胞株开发、工艺开发、分析方法开发、原液制剂生产等工作。赋成生物/华放天实严格按照签署的协议，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相关服务交付以及生产供应，确保产品均符合 IND 申报、临床研究及后续商业化生产的质量标准。

赋成生物/华放天实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与生产支持，成功完成多项产品的临床前工艺开发及临床阶段生产，具备完成发行人委托生产事项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赋成生物/华放天实签署的有关临床前工艺开发以及临床药品生产的合同均正常履行，各方未就委托事项产生过争议或纠纷，相应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存在预期障碍。

2、说明约定内容是否符合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监管要求，未来如触发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影响赋成生物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主要生产线是否稳定

经检索，针对北交所 IPO 发行上市事宜，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监管规则为《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部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部分。

如前文所述，在发行人 IPO 申报时，相应条款未触发且已不再履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子公司赋成生物/华放天实进行产品生产，相应特殊投资条款已不再履行，未来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亦不存在因触发相应条款影响赋成生物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稳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关于赋成生物制药(浙江)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核查贝达药业出资房屋、土地的基本情况，查阅贝达药业与天广实之间特殊投资条款及权利义务安排的具体约定；

（2）查阅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不动产作价出资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天广实就被拆除房屋基本情况、拆除前用途、经评估的市场价值的说明，核查被拆除房屋的基本情况；

（3）获取赋成生物对于房屋拆除事宜的说明，查阅房屋拆除费用的相关合同、银行回单；

（4）查阅赋成生物“新建赋成大分子药物产业化及厂房新建技改项目”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文件，确认赋成生物的厂房规划及建设情况、新建建筑的用途；

（5）查阅天广实、贝达药业、赋成生物所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核查各方对贝达药业出资的确认情况；

（6）查阅天广实就贝达药业用以出资的土地房产在过户前进行部分拆除的原因出具的说明；

（7）查阅赋成生物的公司章程及决议文件，核查赋成生物的董事委派情况、管理层架构；

（8）查阅赋成生物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确认《赋成生物投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触发且后续不再履行；

（9）查阅赋成生物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核查经营情况；

（10）查阅天广实就委托赋成生物生产事项出具的声明；

（11）查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监管规则，确认监管规则对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贝达药业出资不动产在过户赋成生物前拆除的主要原因为：1）拆除房屋主要为小分子药物生产相关厂房，原有房屋无法满足赋成生物拟开展业务所需的厂房要求；2）依据赋成生物规划，建设应于 2022 年启动，该等房屋为便于赋成生物提前开展项目设计、厂房规划等目的提前拆除。因此，该等房屋在向赋成生物过户前即被拆除具有合理性。因此，所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具有市场价值，但因其原有用途不符合赋成生物业务发展所需新建产线的建筑规划需求，拆除的房屋建筑物对赋成生物经济价值有限。

（2）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未触发且不再履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未来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的可能性，亦不存在因触发相应条款影响赋成生物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发行人主要生产线稳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其他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恢复条件。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锋、控股股东华泰君实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股东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目前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但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 2025 年底未完成上市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相关义务方是否有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发生纠纷的风险，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请提供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协议、终止协

议及股东书面确认等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5 年底未完成上市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相关义务方是否有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发生纠纷的风险

根据亦庄国投等 29 名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若发行人在 2025 年底未完成上市，前述股东各自均有权按照各方签署的投融资协议关于回购价款、程序、违约责任等回购相关条款的文字表述，要求实际控制人李锋、控股股东华泰君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其持有的天广实全部或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投资人股东已以书面形式确认，该企业未实际执行特别回购权，且天广实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不会继续执行。前述投资人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相关行为不违背公序良俗，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李锋等回购义务人出具的《确认函》，（1）其未明确拒绝相关股东所做出的前述意思表示，其亦未实施欺诈、胁迫或令股东产生重大误解的行为使相关股东做出前述意思表示；（2）其将确保如发行人在 2025 年底未完成上市，但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及发行人上市前的期间，特别回购权不会被执行。

因此，根据前述投资人股东及李锋等回购义务人的书面确认，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及发行人上市前的期间，前述投资人股东不会要求执行特别回购权，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二）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天广实曾作为义务人或保证人与各股东签署的全部特殊性权利已全部终止；除特别回购权外，李锋及华泰君实、华泰天实、安泰天实（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义务方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自公司挂牌成功完成之日起彻底解除，各方对前述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赣州利彪等 16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赣州利彪等 16 名投资人股东自公司挂牌成功之日，已放弃《补充协议》约定的要求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其持有的天广实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权利，该等 16 名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解除，未与天广实、创始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补充协议（二）》，亦庄国投等 29 名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别回购权已于《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并在出现约定情况时自动恢复效力，该等 29 名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别回购权未彻底解除。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适格性的说明函》，除亦庄国投等 29 名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外，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或安排，亦未在其他的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达成过现时有效或可能在一定情形下恢复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类似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或安排。

根据李锋、王钢及天广实的确认，其不存在为投资人股东提供除已披露外的替代性利益安排。

综上，除 29 名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别回购权未彻底解除外，其他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解除，各投资人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全部投资人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及《关于股东适格性的说明函》；
- （2）查阅李锋、华泰君实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钢及天广实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协议、终止协议及股东书面确认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及发行人上市前的期间，前述投资人股东不会要求执行特别回购权，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 （2）除 29 名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别回购权未彻底解除外，其他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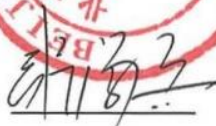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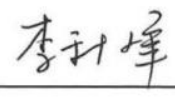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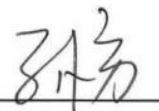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孙 方

经办律师： 

曹美璇

2025年6月10日